#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友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616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826.7111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965.342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90.249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4.3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75.092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591.961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2.66%；网上发行数量为1,544.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7.3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136.4612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46.36元/股。发行人于2025年9月12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友升股份”A股1,544.5000万股。

根据《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及《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505.7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654.600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37.361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22.66%，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843.1410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94.2202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199.1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7.34%。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759604%。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9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5年9月16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9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 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5年9月11日（T-1日）公告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

截至2025年9月9日（T-3日），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9月18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类型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 获配金额（元） | 限售期（月） |
|---|---|---|---|---|---|---|
| 1 | 江西省国控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215,703 | 0.45% | 9,999,991.08 | 18 |
| 2 |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47,109 | 1.34% | 29,999,973.24 | 18 |
| 3 |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431,406 | 0.89% | 19,999,982.16 | 18 |
| 4 | 序号 | | 647,109 | 1.34% | 29,999,973.24 | 18 |
| 5 |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431,406 | 0.89% | 19,999,982.16 | 18 |
| 6 |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 647,109 | 1.34% | 29,999,973.24 | 18 |
| 7 | 海富通友升铝业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3,882,657 | 8.04% | 179,999,978.52 | 12 |
| 合计 | | | 6,902,499 | 14.30% | 319,999,853.64 | -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5年9月1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友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4”位数 | 0801,5801 |
| 末“5”位数 | 03343,23343,43343,63343,83343,93384,43384 |
| 末“6”位数 | 201687,401687,601687,801687,001687 |
| 末“7”位数 | 7069417,8319417,9569417,5819417,4569417,3319417,2069417,0819417,7346891 |
| 末“8”位数 | 95988750,75988750,55988750,35988750,15988750 |
| 末“9”位数 | 032943547,017745351 |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友升股份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3,98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友升股份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6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5年9月12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47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63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总量为7,601,2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 配售对象类型 |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 有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 无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 配售比例（%） |
|---|---|---|---|---|---|---|---|
| A类投资者 | 5,963,960 | 78.46% | 7,499,192 | 80.00% | 753,777 | 6,745,415 | 0.01257418 |
| B类投资者 | 1,637,330 | 21.54% | 1,874,420 | 20.00% | 188,425 | 1,685,995 | 0.01144803 |
| 合计 | 7,601,290 | 100.00% | 9,373,612 | 100.00% | 942,202 | 8,431,410 | - |

注：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B类投资者为除A类外的其他投资机构。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余股801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中金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032666

**发行人：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5

#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引入看好公司价值和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投资者，共同支持公司健康发展，协助公司提升产业竞争力，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筑股份”）股东王建郡先生于2025年9月12日与信寶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表“青岛信环汇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信环投资”）签署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王建郡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全筑股份无限售流通股68,500,000股转让给青岛信环投资，转让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20%。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协议转让前，青岛信环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后，青岛信环投资持有无限售流通股68,5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20%，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的规定。同时，青岛信环投资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王建郡先生亦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其剩余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 | |
|---|---|
| 转让方1名称 | 王建郡 |
| 受让方1名称 | 信寶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表“青岛信环汇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转让股份数量（股） | 68,500,000 |
| 转让股份比例（%） | 5.20 |
| 转让价格（元/股） | 2.63 |
| 协议转让对价（元） | 180,155,000 |
| 资金来源 | □全额一次付清<br>■分期付款，具体为：（1）第一期转让价款支付：在甲方付款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10%，合计为18,015,500元。<br>（2）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在甲方付款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况下，自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甲方应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60%，合计为108,093,000元。<br>（3）第三期转让价款支付：在甲方付款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况下，乙方将标的股份登记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30%，合计为54,046,500元。<br>□其他：_____ |
| 转让方1和受让方1之间的关系 |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br>□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br>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r>□是　具体关系：_____<br>■否<br>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br>□是　具体关系：_____<br>■否<br>存在其他关系：_____ |

注1: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全筑股份股票的收盘价的90%。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转让前 | | 本次变动 | | 本次转让后 | |
|---|---|---|---|---|---|---|
| |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 转让前持股比例（%） | 转让股份数量（股） | 转让股份比例（%） |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 转让后持股比例（%） |
| 王建郡 | 134,180,000 | 10.19 | 68,500,000 | 5.20 | 65,680,000 | 4.99 |
| 青岛信环投资 | 0 | 0 | 68,500,000 | 5.20 | 68,500,000 | 5.20 |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王建郡先生为公司引入认可公司长期价值和看好未来发展的战略投资者，同时也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青岛信环投资公司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意受让上述股份。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自然人适用：

| | |
|---|---|
| 转让方1姓名 | 王建郡 |
| 转让方性质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通讯地址 | 苏州市相城区**** |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 | |
|---|---|
| 受让方1名称 | 信寶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表“青岛信环汇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否 |
| 受让方性质 | 私募基金　■是　□否<br>其他组织或机构　□是　□否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420100MA4K26J00R<br>□ 不适用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胡佳宾 |
| 成立日期 | 2018年11月5日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10,000万元 |
| 实缴资本 | 人民币5,640万元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西里5号8幢217室 |
| 主要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西里5号8幢217室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br>湖北和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br>新投华赢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3%<br>上海允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2% |
| 主营业务 |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注2:青岛信环汇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认缴规模为1.985亿元，实缴规模为1.85亿元。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信寶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表“青岛信环汇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转让方）:王建郡

2、股份转让

乙方将其持有的全筑股份68,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全筑股份总股本的5.20%）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提案权、表决权、利润分配权等中国法律法规和全筑股份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依法转让给甲方。本次股份转让完毕后，甲方将持有68,500,000股全筑股份股份，占全筑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5.20%。

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完成日（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甲方的证券账户之日），如全筑股份进行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行为，则标的股份因此产生的孳息应当随同标的股份一并转让给甲方，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已经包含上述孳息（如有），甲方无需就前述事项支付任何对价。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自交割完成日起从乙方转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3、股份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2.63元，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1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百分之九十（90%），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180,155,000 元（大写：壹亿捌仟零壹拾伍万伍仟元整）。

过渡期内，若上市公司以现金形式完成利润分配，除非标的股份相关的现金利润分配由甲方实际收取，否则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应按下列公式相应调整：

调整后的股份转让价款=调整前的股份转让价款-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已向乙方就标的股份分配的税前现金红利总额。

4、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4.1甲方付款先决条件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以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由甲方书面豁免，甲方对相关先决条件的豁免不应被视为对先决条件事项已满足的认可）为实施前提：

（1）交易文件已由双方依法签署并生效；

（2）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影响标的股份转让的情形；

（3）乙方在交易文件中的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及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日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交易文件所含的应由乙方于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均已得到履行；

（4）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会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本次股份转让；

（5）不存在针对乙方及/或其关联方的、已发生或有证据表明可能发生的与交易文件项下的责任或义务的履行相关的诉求，并且有证据表明该等诉求可能会限制交易文件所拟议之交易、或对该等交易的条款造成重大改变，或可能致使该等交易的完成无法实现或不合法，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上市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没有证据表明可能会发生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7）乙方及上市公司均已按照适用法律之规定履行其就本次股份转让所需履行的各项披露义务和通知义务（如有）；

（8）乙方向甲方出具付款先决条件满足的说明函且经甲方确认。

4.2分期支付安排

（1）第一期转让价款支付:在甲方付款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10%，合计为18,015,500 元（大写：壹仟捌佰零壹万伍仟伍佰元整）。

（2）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在甲方付款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况下，自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甲方应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60%，合计为108,093,000 元（大写：壹亿零捌佰零玖万叁仟元整）。

（3）第三期转让价款支付:在甲方付款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况下，乙方将标的股份登记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30%，合计为54,046,500 元（大写：伍仟肆佰零肆万陆仟伍佰元整）。

5、标的股份转让合规确认申请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和乙方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函申请文件。

6、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安排

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和乙方共同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的证券账户的相关手续，双方需配合准备并按照前述时间提交应由其各自负责准备的申请文件。

7、协议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7.1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7.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双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7.3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解除：

（1）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2）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单方解除本协议；

（3）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7.4本协议解除的，若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则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返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款。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先行扣除违约金后，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返回甲方剩余款项；若乙方逾期返还的，乙方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返还期间的资金占用利息。

7.5本协议被解除后，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8、违约责任

8.1甲方的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则对迟延支付的当期应付未付股份转让价款按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迟延支付超过20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20%的违约金，若甲方已向乙方支付部分股份转让价款，应支付的违约金中扣除等于已支付款项对应的金额。

8.2乙方的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甲方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申请及过户手续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等同于已经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按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完成任一手续超过2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一次性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并要求乙方按照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承诺和保证或未按本协议履行义务和责任，对甲方进行本次股份转让的商业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使甲方遭受重大损失，并影响到本协议目的之实现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一次性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并要求乙方按照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3）在甲方未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若因乙方的原因在本协议签署后终止本次股份转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8.3如果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但不足以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并赔偿其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违约影响、继续履行本协议。

8.4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赔偿另一方为维权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调查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8.5如因不可归咎于任何一方原因导致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或完成登记公司过户登记，导致本次股份转让终止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9、特别条款

甲方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后，将基于“友好务实、协商互利”的原则与乙方开展深度合作，且谋求更长远、更广阔发展的商业生态考虑，拟在产业链协同、新业务培育、资本运作等领域积极开展战略合作，支持上市公司健康发展，协助上市公司提升产业竞争力。

甲方承诺，在交割完成日起的12个月内，甲方不以任何方式减持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取得的标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前述承诺。

（二）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份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期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协议转让完毕后，转让方的锁定期承诺:受让方青岛信环投资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王建郡先生亦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其剩余股份。

五、关于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 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 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 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 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5-42

#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盐田港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盐田港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产权变动有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广东盐田港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汕港口投资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港港口运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小漠国际物流港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为将小漠国际物流港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东部门户港，进一步提升“航运+港口+物流”一体化运营能力，深汕港口投资公司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引进中远海运（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厦门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深汕港口投资公司总注册资本52,931.00万元，本次中远厦门公司拟以现金出资的方式新增注册资本13,232.7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深汕港口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由52,931.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66,163.75万元人民币，中远厦门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持有深汕港口投资公司的20%股权。深汕港口投资公司股东盐港港口运营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盐港港口运营公司持股比例由100%下降至80%，增资完成后深汕港口投资公司仍然为盐港港口运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变。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远海运（厦门）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3年10月27日

3.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黄厝路555号1层

4.法定代表人:张炜

5.注册资本:12.90亿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5050328X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国际班轮运输;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船舶修理;劳务派遣服务;对外劳务合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管理业务;船舶港口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船舶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持有中远海运（厦门）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9.公司介绍:中远海运（厦门）有限公司是中远海运集团在海峡西岸经济区唯一的二级航运企业，主要从事台湾海峡间的客货运输业务和国际船舶管理业务，为两岸海上交流实践做出了积极贡献。立足自有资金优势及多元化融资能力，重点打造专业化产业投资平台，紧密围绕中远海运集团及中远海运特运的战略需求，精准布局特种运输船舶、绿色航运技术及上下游物流节点，助力构建更具韧性的全球航运物流生态体系。截至2024年底，中远厦门公司总资产15.15亿元，净资产13.21亿元。中远厦门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东盐田港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9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晟火科技园A栋5楼01号

4.法定代表人:郭耀

5.注册资本:52931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4UL4XM7E

7.经营范围: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小漠国际物流港及港口后方陆域;港口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装卸与运输;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港口配套交通设施建设与经营;港口配套仓储及临港工业园区建设与经营;港口配套生活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建筑材料生产、加工、销售;建筑用石开采;土地开发;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际国内贸易;网上贸易代理;网上商务咨询;酒店管理;会展、培训、文化娱乐等配套服务业务;旅游、养老健康产业投资;新兴产业投资;科技技术推广;服务;汽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销售代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车销售;二手车经纪;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集装箱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无船承运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港口理货;船舶租赁。

8.股权结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9.深汕港口投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总资产 | 117,768.21 | 111,195.97 | 101,455.91 | 100,210.68 |
| 负债 | 70,940.58 | 74,835.40 | 75,634.05 | 77,796.68 |
| 净资产 | 46,827.64 | 36,360.57 | 25,821.86 | 22,414.00 |

（三）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 | | 增资后 | |
|---|---|---|---|---|
| | 认缴注册资本 | 股权比例 | 认缴注册资本 | 股权比例 |
| 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 | 52,931.00 | 100% | 52,931.00 | 80% |
| 中远海运（厦门）有限公司 | —— | —— | 13,232.75 | 20% |
| 合计 | 52,931.00 | 100% | 66,163.75 | 100% |

（四）交易对方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远厦门公司与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的定价以深汕港口投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作为依据。本次交易经各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出资额明显低于市场同类交易价格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中远厦门公司有权提名1名董事及1名副总经理，其提名的董事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之一。

2.深汕港口投资公司原有债权债务，仍由增资后的深汕港口投资公司的全体股东享有及承担。

3.过渡期损益、亏损，由深汕港口投资公司及增资后深汕港口投资公司的各股东享有或承担。

4.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应用于小漠港二期项目建设及深汕港口投资公司正常经营支出。

5.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适当的、全面的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或在本次增资过程中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或声明在任何方面存在隐瞒、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或被违反、未履行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在守约方书面通知的合理期限内作出令守约方满意的纠正、补救（若前述情形可以纠正、补救），采取相应措施，使守约方免受损失，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损害、责任和开支。如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深汕港口投资公司增资有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通过引进外部建设资金，进一步提升项目综合运营效益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2.深汕港口投资公司引入航运型战略投资者中远厦门公司，有利于整合产业资源，适配港口航线资源，提升服务品质，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协同发展，打造深汕特别合作区港口运营标杆企业，全面提升小漠国际物流港的港口产业链服务水平。推动深圳港总体格局向“一体三翼、七区协同”发展，形成深圳东部增长极的重要支点，打造粤东新能源汽车出海新通道。

3.深汕港口投资公司增资完成后，深汕港口投资公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深汕港口投资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资金实力，降低流动性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